

## 匡湖游艇会会员信用卡合约

### 匡湖游艇会会员信用卡合约

请细阅及明白本合约

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匡湖游艇会会员信用卡(下称「匡湖信用卡」)乃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恒生」)根据此合约之条款发予申请人(「申请人」)或其提名之附属卡会员(「申请人」及附属卡会员,以及他们各自之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以下统称「会员」)。当「会员」启动或使用「匡湖信用卡」,即表示「会员」同意受下列条款约束。
  2. 「会员」于收取「匡湖信用卡」时,需立即在卡上签署;否则一切因漏签或迟签而引致之后果,「会员」需负全责。此「匡湖信用卡」不能转让及只供「会员」专用。
  3. 「匡湖信用卡」属「恒生」之财物,「恒生」可毋须事先通知或陈述理由而随时予以收回、取消或终止其使用。在「恒生」要求下,「会员」需即时无条件将所有或任何由「恒生」发予之「匡湖信用卡」交还「恒生」或其代理人。如欲取消任何「匡湖信用卡」,必须将「匡湖信用卡」交回「恒生」方可作实。
  4. (a) 「会员」应依「还款及收费细则」之规定即时清还因使用「匡湖信用卡」而涉及之一切债务与款项,不论该等「匡湖信用卡」是否依照本合约之条款使用,或是否经由「会员」或多人或任何第三者使用,亦不论该等债务乃产生于「匡湖信用卡」被取消或终止使用之前或之后,第7(b)条适用者除外。
    - (b) 所有欠款将志入「会员」之「匡湖信用卡」户口(下称「匡湖信用卡户口」)。如「匡湖信用卡户口」有结欠时,「恒生」将向「会员」发出月结单(下称「匡湖信用卡月结单」)。除非「会员」于「匡湖信用卡月结单」截数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会员」据称之错漏,或除非「恒生」通知「会员」有关错误,否则该「匡湖信用卡月结单」将被视作已为「会员」确认准确无误。除非及直至「会员」有确实证据支持,否则「恒生」之有关记录在各方面均被视为确定无疑,并对各「会员」具有约束力。
    - (c) (i) 「申请人」需对「申请人」及每名附属卡会员因使用彼等之「匡湖信用卡」所产生之所有债务及所进行之交易负责。  
(ii) 每名附属卡会员只需对彼所产生之所有债务及负债及不时进行之交易负责。  
(iii) 为免产生疑问,「恒生」有权向「申请人」或附属卡会员或二者追讨附属卡会员所产生之所有或任何债务及负债。
    - (d)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下,「会员」共同及个别地同意匡湖游艇会(下称「游艇会」)可随时知会「恒生」关于「会员」之应付予「游艇会」之月费、船舶费、燃料费、差饷、电费及/或其他毋须销货单或收条保证之货品或服务。该等费用将被视为以「匡湖信用卡」支付。「恒生」发出之「匡湖信用卡月结单」所列之有关费用将为有效之证明而「会员」需绝对负责有关债务并偿应予「恒生」,惟「会员」偿还「恒生」之款项并不构成「会员」确认彼等同意「游艇会」所收取之费用。
  5. 「会员」不得使用其「匡湖信用卡」令致累积之结欠超逾其信贷限额。该限额乃「恒生」指定并已知会「会员」,惟「会员」仍需负责所有之超额使用。
  6. 「会员」凭「匡湖信用卡」于任何电子资料传递终端机,例如电子收银机或销售终端机等完成之交易,在有关法律、条例、规则及经营守则所容许的情况下均以「恒生」之记录为准并对「会员」有约束力。
  7. (a) 于接获通知或怀疑(i)「匡湖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冒用或(ii)任何涉及使用「匡湖信用卡」之未经授权卡交易、还款或转账或其他银行交易时,「会员」有责任于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恒生卡务中心。其地址由「恒生」不时通知或按「恒生」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以电话通知恒生卡务中心(而「恒生」或会要求「会员」以书面确认有关细节)。  
(b) 如能证明「会员」本以至诚及事先已将「匡湖信用卡」妥为保管及保密,并于接获通知或怀疑其已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报失;及
    - (i) 「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后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卡交易均毋须负任何责任;
    - (ii) 「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卡交易均需要负责,但「会员」所承担之有关损失将以「恒生」不时通知「会员」之最高限额(需受适用之法律及规例限制)为限。
  - (c) 倘若「会员」作出欺诈行为或因严重疏忽或未能遵守第7项条文所述责任时,「会员」需就所有涉及使用「匡湖信用卡」之未经授权卡交易、提款及转让及其他银行交易负上责任。  
(d) 「恒生」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会员」自称之口头报失。如经接受,「恒生」毋须就其采取之行动对「会员」负任何责任,而且亦不会因此举而解除「会员」之任何责任。
8. 「匡湖信用卡」若遭损毁、遗失或被窃,「恒生」有权决定是否按有关条款补发新卡并收取费用。
  9. 「会员」之电话号码、职业、工作地址、住宅地址及/或电子邮箱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或对于清还或缴付由使用「匡湖信用卡」,或其他原因所引致之任何欠款或款项有任何困难,「会员」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恒生」。
  10. 「会员」如离开香港超过一个月,需于离港前妥为安排其「匡湖信用卡户口」账款之缴付手续,并于离港前将有关之安排通知「恒生」。



11. 「恒生」毋须对「匡湖信用卡」被任何商号拒受或对商号所提供之货品及服务负任何责任，「会员」对商号之任何投诉，均应由其本人与该商号自行解决，而「会员」不可将向商号之任何索偿用作抵销所欠「恒生」之债务，或转向「恒生」索偿。
12. (a) 「还款及收费细则」乃本合约之一部份；其内容及解释均需以本合约内所载定义及条款为依归。
- (b) 当「恒生」认为适当时，「恒生」完全及绝对有权不时修改本合约及／或增补本合约所订之条款及／或「还款及收费细则」。有关之修改及／或增补将于「恒生」发出通知后生效（任何修订如影响「恒生」控制范围内之费用及收费，「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订如影响「会员」之责任或义务，「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三十日发出通知。至于其他修订，「恒生」将按照个别情况厘订合理通知期限。「恒生」将以展示方式、广告或其他「恒生」认为合适之方式发出通知，有关修订将对「会员」具有约束力，除非「恒生」于修订生效日期之前收到「会员」终止「匡湖信用卡」的书面通知（连同所退还并必须已经剪断的「匡湖信用卡」）。
13. 此外，若「会员」中部份人士因无法律效力签署合约、漏签或不签署本合约、或其他原因而不受本合约所约束，则余下之「会员」仍需对本合约负责及受其约束。此合约条款对任何附属卡之使用仍具约束力，此合约内所述之「匡湖信用卡」（如适用）将包括该等附属卡。
14. 「匡湖信用卡」只可于「游艇会」或「恒生」指定之商号使用。
15. 「恒生」可委任任何人士为第三者代理（包括任何债务追收代理或律师）追收「会员」欠下「恒生」之任何或所有欠款，而「会员」需负担每一次「恒生」为追讨「会员」欠下「恒生」之任何款项而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及支出。

## 16. 收集及披露「会员资料」

### (一) 释义

出现于本条文的词语有本合约所载或下列涵义。本合约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条文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会员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会员」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 「个人资料」，(ii) 关于「会员」、「会员」的户口、「匡湖信用卡」、交易、使用「恒生」产品及服务，及「会员」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 (iii) 「税务资料」。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i) 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ii) 「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 (iii) 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分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会员」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会员」（或代表「会员」）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会员」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会员」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会员」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别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个个别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个别人士的身分。

**「服务」**包括 (i) 开立、维持、结束及终止「会员」的户口或「匡湖信用卡」，(ii) 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或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 (iii) 维持「恒生」与「会员」的整体关系，包括向「会员」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 10% 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别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恒生」为确认「会员」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会员」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实益拥有人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

**「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收居民身分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分）。

## (二) 收集、使用及分享「会员资料」

本第(二)项解释「恒生」如何使用关于「会员」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会员」及其他个别人士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恒生」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会员」应一并阅读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会员资料」。

「会员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恒生」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条文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 收集

(i) 「恒生」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会员资料」。「恒生」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会员资料」。「会员资料」可直接从「会员」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会员」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恒生」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 使用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就「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会员资料」,及把「会员资料」与「恒生」或「汇丰集团」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不论是否有意对「会员」采取任何不利行动)(统称「**用途**」)。

### 分享

(iii)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恒生」可向「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会员资料」,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

### 「会员」的责任

(iv) 「会员」同意提供「会员资料」,及不时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会员资料」如有任何变更,「会员」同意从速(在任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会员」亦同意从速回覆「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会员资料」的任何要求。

(v) 「会员」确认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资料按「恒生」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会员」须知会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vi) 「会员」同意「恒生」按「本合约」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会员资料」,并会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恒生」如上述行事。如「会员」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二)(v)项及(二)(vi)项列出的责任,「会员」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vii) 如:

- 「会员」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会员资料」,或
- 「会员」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恒生」为「用途」(不包括向「会员」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会员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会员」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恒生」与「会员」关系的权利;
- (2)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结束或终止「会员」的户口或「匡湖信用卡」。

另外,如「会员」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会员」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恒生」可自行判断有关「会员」或「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会员」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 (三)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i)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会员」或替「会员」收取或支付的款项;(2) 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3) 组合「会员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4) 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会员」或「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会员」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会员」或第三方负责。

## (四) 税务合规

「会员」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会员」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

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会员」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恒生」建议「会员」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会员」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匡湖信用卡」及「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 (五) 杂项

- (i) 本条文与「会员」与「恒生」之间的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款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条文为准。
- (ii) 本条文中的所有或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条文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 (六)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会员」、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会员」提供任何「服务」,「会员」的任何户口结束,或「会员」的任何「匡湖信用卡」被终止,本条文继续有效。

17. (a) 「会员」明确地授权「恒生」可以(但没有责任)用录音或其他方式所有与「匡湖信用卡」及/或任何与服务有关而由「会员」口头向「恒生」发出之指示及其他「会员」与「恒生」之口头通讯予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发出之通讯(统称「口头通讯」)。「会员」明确同意如于任何时间就任何「口头通讯」之内容出现争议,该等「口头通讯」之录音或其他形式纪录,或由「恒生」一名职员签署核证真实之有关纪录誊本,足以作为「恒生」与「会员」就该等「口头通讯」内容及性质之最终证据。除非相反之证明成立,否则证据将作为该等争议之证明。
  - (b) 如「恒生」认为有合理之理由,则可以保留拒绝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此外,「恒生」保留延迟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恒生」亦可于认为恰当时,要求取得该「口头通讯」之进一步资料。
18. 「恒生」可将其于本合约下之所有或任何利益、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拨与恒生集团之任何成员,而毋须得到任何「会员」之事先书面同意。每名「会员」同意在「恒生」提出合理要求时,签署有关文件或作出有关行动,令该等转让或转拨得有全面效力。
19. 本合约需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诠释。「恒生」及「会员」均甘愿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但本合约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20.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括所有性别。
21.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约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还款及收费细则

1. 下列项目将志入「匡湖信用卡户口」及需由「会员」缴付:-
  - (a) 使用「匡湖信用卡」所产生之一切交易,包括购物及消费等;
  - (b) 下述之财务费用;
  - (c) 每张「匡湖信用卡」之年费,年费由「恒生」随时厘定及宣布;
  - (d) 「恒生」为执行此合约条款及/或追讨过期未清还之账款而付由之一切合理费用(包括所有律师费与涉及诉讼之费用、聘用外界债务追收代理及/或机构之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款项);
  - (e) 补发「匡湖信用卡」之手续费,手续费由「恒生」随时订定;
  - (f) 在下述情况下「恒生」得收取服务费:
    - (i) 当存入「匡湖信用卡户口」之支票遭退票;或
    - (ii) 当「会员」使用自动支账方式还款,而有关银行以存款不足为理由退回;
  - (g) 「会员」特别要求「恒生」发给有关单据或「匡湖信用卡月结单」影本,「恒生」酌收每张手续费;及
  - (h) 「恒生」有权不时厘订使用「匡湖信用卡」及/或任何有关之服务之费用及收费。「恒生」有权于到期时自「匡湖信用卡户口」支取该等费用及收费。有关费用之变更,如有关之费用在「恒生」控制范围内,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如该等更改并非「恒生」之能力所能控制,则「恒生」将会给予合理通知。若「会员」于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或持有该「匡湖信用卡」或(如适用)使用任何有关之服务,有关修订将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2. (a) 在不影响「恒生」有权随时要求「会员」清还欠款的同时,「会员」同意在「匡湖信用卡月结单」指定之「到期缴款日期」或之前将该月结单内所述之「总结欠」金额清还「恒生」。
- (b) 若届「到期缴款日期」仍未缴付「总结欠」,「会员」须缴付由「恒生」不时决定及公布之额外逾期费用。收取此项费用将不影响「恒生」任何其他权利及补偿。

3. 「恒生」将向「会员」徵收未清还下述欠款之财务费用。此费用以每日之结欠计算，息率由「恒生」随时厘定并宣布：-
- (a) 使用「匡湖信用卡」购物或消费之有关账款；
  - (b) 根据本细则应缴之任何费用。
- 惟「恒生」若于指定之「到期缴款日期」或之前收到「会员」清还月结单上「总结欠」之金额，则于该月结单截数日期后此等款项之财务费用将可豁免。
4. (a) 「恒生」收到之还款，将依下列次序清还「匡湖信用卡户口」内之各项结欠：
- (i) 未清还之财务费用；
  - (ii) 列于上次「匡湖信用卡月结单」内之所有有关应缴之利息、应收之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费用、超额费用及更换信用卡费用；
  - (iii) 上次「匡湖信用卡月结单」所列购物及/或消费账项之未清还数额；
  - (iv) 是次「匡湖信用卡月结单」期内之所有有关利息、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费用、超额费用及更换信用卡费用；
  - (v) 是次「匡湖信用卡月结单」期内未清还之购物及/或消费账项之数额；及
  - (vi) 根据「本合约」，「会员」应付予「恒生」之所有其他款项。
- (b) (i) 「匡湖信用卡户口」内之结欠将不获累计利息。「会员」可要求「恒生」将「匡湖信用卡户口」内之任何结欠退还，但需依照缴付手续费之规定办理。尽管「匡湖信用卡户口」内有任何结欠，倘「会员」以其他方式自「匡湖信用卡户口」提款，均视作现金透支。
- (ii) 每名「会员」同意「恒生」可在任何时候透过「恒生」决定之任何方式支取其「匡湖信用卡户口」以退还该户口内部分或全部结欠，包括转账至「申请人」于「恒生」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或邮寄本票至「申请人」最后书面通知「恒生」之地址，而无需事先通知。
5. 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下，有关之「匡湖信用卡」将立即自动被取消并终止其使用：
- (a) 「会员」死亡，宣布破产；或
  - (b) 发出予「申请人」及/或附属卡会员之「匡湖信用卡」被取消或被终止使用；或
  - (c) 违反本合约之任何条款。在此情况下，则
    - (i) 「会员」当时所欠「恒生」之一切款项须即时清付（不论记载该等款项之「匡湖信用卡月结单」已否寄达「会员」或该等欠款是否已记入其「匡湖信用卡户口」内）。
    - (ii) 其后始产生或出现之债务或账款（以下统称「后期债务」）亦须立即清付。同时，尽管本细则第3条文之规定，于「匡湖信用卡」被取消或终止使用日期后仍未清还之欠款均需缴付由「恒生」随时厘定之利率，以日息计算。由有关「匡湖信用卡」取消或终止使用之日起（「后期债务」则自产生之日起）计算至完全清还之日止（不论该还款日期为法庭判决之前或之后）。
6. (a) 「恒生」可根据本协议随时不经通知动用「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或其本人与其他人士联名开立之任何币值贷方结存以抵偿「申请人」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不论是实际或有之债务。
- (b) 「恒生」可随时不经通知动用附属卡会员以个人名义或其本人与其他人士联名开立之任何币值贷方结存以抵偿附属卡会员因使用卡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
- (c) 如「申请人」或附属卡会员属其中一个联名户口持有人，「恒生」可随时不经通知使用该联名户口内之贷方结存作为偿还由该「申请人」或附属卡会员所欠「恒生」之债务。
7. (a) 「会员」、任何保证人、担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统称「各义务人」及每一名为「义务人」）在本合约或有关「匡湖信用卡」服务的任何文件下对「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应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带任何抵销权、反索或条件，以及不附带现时或日后任何性质的税项、扣减或预扣。如任何「义务人」于任何时间被要求于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税务或其他扣减或预扣，该「义务人」就该付款的应付款项相应增加，以确保经过扣减或预扣之后，「恒生」于该笔付款的到期日收到（并不附带扣减或预扣的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予以保留）的净额，相当于如未经作出或规定作出扣减或预扣「恒生」应可收到的款额。「各义务人」须负起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的全责。「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因有关「义务人」未能作出上述扣减或预扣或未能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或未能于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导致「恒生」应付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债务、利息、罚款、或成本及支出赔偿「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时，「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满意的证据，证明已经作出有关扣减或预扣或（如适用）已向有关当局作出适当的付款。
- (b) 本合约提及的任何费用或收费不含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可能对该等费用或收费徵收的任何其他税项。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其他税项，有关「义务人」须于支付该等费用或收费时一并支付该等税项。
8. 「会员」必须就「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因为向「会员」提供「匡湖信用卡」或有关服务，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合约下的权力及权利而招致的所有责任、索偿、要求、损失、损害、税项、成本、收费及任何种类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赔偿基础计算的法律费用及相关支出，及任何有关当局向「恒生」追索有关「会员」任何应得利润或收益的税项），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采取的所有行动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作出赔偿，但因「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的疏忽或蓄意违约行为引致者除外，并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预见损失及损害（如有）为限。「恒生」有权将其管有或控制有关「会员」的资产或「会员」在「恒生」开立的任何账户的款项中，预扣、保留或扣除一笔其合理地认为足以填补「会员」在本条文中可能结欠的任何金额。即使「匡湖信用卡」或有关服务或其任何部份已终止，本赔偿责任仍然有效。

（本合约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